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宇集团”）接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华投资”）函告，获悉其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已将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票全部提前购回，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22-022号），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实际购回日	质权人
澜华投资	是	2,450万股	74.32%	3.16%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澜华投资	32,967,033	4.26%	24,500,000	0	0	0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134,757,000	17.41%	0	0	0	0
王轶磊	2,443,920	0.32%	0	0	0	0
王鹤鸣	74,150,737	9.58%	0	0	0	0

单玲玲	6,867,620	0.89%	0	0	0	0
合 计	251,186,310	32.46%	24,500,000	0	0	0

3. 其他说明

澜华投资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广宇集团的股票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备查文件

1. 澜华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告知函》。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 中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